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救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黃庭卉

代　理　人　余美樺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昆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提起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1423號受理在案，茲因聲請人生活困難，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業經准予扶助在案。為此，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

三、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政偉